公司代码:600010　　公司简称:包钢股份

#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 【201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包钢股份 | 600010 | 钢联股份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董林 | 于超 |
| 电话 | 0472-2189515 | 0472-2189529 |
| 传真 | 0472-2189530 | 0472-2189530 |
| 电子信箱 | gbgfzqb@126.com | gbgfzqb@126.com |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14年末 | 2013年末 | |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2年末 |
|---|---|---|---|---|---|
|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
| 总资产 | 103,666,163,445.74 | 90,256,228,108.13 | 87,924,141,735.30 | 14.86 | 73,266,830,114.0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8,955,094,596.85 | 18,919,433,832.33 | 18,919,433,832.33 | 0.19 | 16,938,600,069.08 |

| | 2014年 | 2013年 |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2年 |
|---|---|---|---|---|---|
|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64,567,367.17 | 7,148,991,336.68 | 7,148,991,336.68 | -58.53 | 6,328,728,014.08 |
| 营业收入 | 29,791,893,594.93 | 37,770,420,233.55 | 37,770,420,233.55 | -21.12 | 39,937,905,094.0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00,327,524.35 | 250,692,689.71 | 250,692,689.71 | -20.09 | 395,484,576.7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86,212,785.56 | 143,626,456.83 | 143,626,456.83 | 99.28 | 284,713,245.6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568 | 1.2278 | 1.23 | 减少0.17个百分点 | 2.3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25 | 0.0157 | 0.03 | -20.38 | 0.0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125 | 0.0159 | 0.03 | -21.38 | 0.03 |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473,869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 524,856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50.77 | 8,125,182,522 | 263,157,896 | 无 | |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 未知 | 1.66 | 265,229,800 | | 未知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 未知 | 1.01 | 161,835,496 | | 未知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 未知 | 0.99 | 159,141,479 | | 未知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 未知 | 0.97 | 155,896,665 | | 未知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 未知 | 0.85 | 136,224,262 | | 未知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 未知 | 0.81 | 129,795,778 | | 未知 |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 未知 | 0.71 | 113,372,662 | | 未知 | |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 未知 | 0.67 | 107,209,075 | | 未知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 未知 | 0.59 | 94,191,699 | | 未知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发起人。上述股东之间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 | | | | |

2.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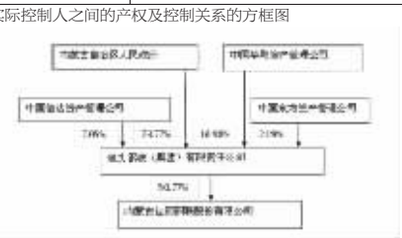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4年是公司提前完成"十二五"结构调整之年,是包钢顺应改革大势探索推进模拟市场运作的一年,也是秉承60年优良传统在危机中奋发进取的一年。一年来包钢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8337"发展思路,在市场困境中攻坚克难,在行业低谷中转型升级,围绕"攻克六大难关,完成六大任务,做好六项重点工作"持续发力,全年累计产铁890万吨,产钢870万吨,商品坯材829万吨,实现销售收入297.9亿元,利润2亿元。

2014年公司主要抓了以下工作:

1、模拟市场化运作,生产经营保持稳定。全面推开"模拟法人运行机制"和"产供销运研用快速联动机制",形成了包钢快速响应市场的新型经营管理机制。

2、全面深化改革,内部活力逐步释放。成立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统筹安排改革各项工作。健全完善招标工作和检化验管理,强化相关工作。将无缝管销售任务划归无缝厂,推动生产厂与市场紧密结合。整合线棒材生产,棒材厂、线材厂、一轧厂合并成立长材厂。将经营业绩直接与干部年薪和提拔使用挂钩,特别是实行厂处职干部分月度考核,促进全年目标完成。

3、加强技术创新和科研攻关力度,科研项目取得重大突破。2014年累计生产新产品92万吨,开发品种243个,申请专利达到483项,受理专利316项,授权专利167项。

4、大力开展环境保护,努力实现绿色发展。(1)加快淘汰落后,更新改造耗能设备,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2014年关停162平方米带式球团机等落后设备,提前完成"十二五"淘汰任务。基本完成炼铁1、3、5号高炉上料系统改造工程。(2)建立环境质量监控中心,加快实现厂区视频监控全覆盖。强化环保管理,把环指招标纳入经营业绩和干部考核体系,对所有环保项目明确责任人,实行一票否决。(3)全面改善厂容环境,厂区公路运输推行清洁化管理。全年共拆除废弃建筑面积15.3万平方米,厂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3.1%,提前一年实现"十二五"厂容治理目标。

5、健全常态化管理体系,管理水平全面提升,梳理内控流程和制度,整改内控缺陷,完成年度内控审计工作。公司运用"中国质量奖"、"品牌培育计划"、"5S"管理以及"门禁系统"等先进管理工具,逐步推广工业工程项目。继续深化卓越绩效管理,首次申报即获得2014年"全国质量奖鼓励奖",同时获得"全国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进企业"称号。

6、资源整合与产业转型。面对钢铁行业严峻的市场环境,公司充分利用自治区、集团公司赋予的资源优势,逐步实现向资源型企业转型,在2014年再次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收购包钢集团公司选矿相关资产、包钢集团白云鄂博矿综合利用工程项目选铁相关资产和包钢集团尾矿库资产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尾矿库资产的预估值约为273亿元,本次定增完成后,公司将从传统钢企逐步转型为资源型企业,后续将逐步整合集团公司拥有的有色、煤炭资源,从而实现产业转型。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科目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变动比例(%) |
|---|---|---|---|
| 营业收入 | 29,791,893,594.93 | 37,770,420,233.55 | -21.12 |
| 营业成本 | 26,543,498,189.05 | 34,757,505,045.49 | -23.63 |
| 销售费用 | 626,667,019.78 | 834,631,256.10 | -24.92 |
| 管理费用 | 595,009,203.79 | 701,009,010.81 | -15.12 |
| 财务费用 | 1,023,841,968.73 | 796,399,011.81 | 28.5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64,567,367.17 | 7,148,991,336.68 | -58.5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28,155,597.33 | -16,387,900,929.88 | 83.3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4,458,681.87 | 7,628,630,714.16 | -99.42 |
| 研发支出 | 351,627,985.00 | 36,503,106.83 | 863.28 |

(二)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 | | | | | |
|---|---|---|---|---|---|---|
| 分行业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冶金行业 | 28,442,501,421.23 | 25,416,919,720.45 | 10.64 | -18.51 | -20.69 | 增加2.45个百分点 |
| | | | | | | |

|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 | | | | | |
|---|---|---|---|---|---|---|
| 分产品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管材 | 4,221,141,011.03 | 4,084,475,436.20 | 3.24 | -25.36 | -26.72 | 增加1.79个百分点 |
| 板材 | 12,140,463,937.44 | 11,337,865,512.20 | 6.61 | -0.36 | -3.48 | 增加3.02个百分点 |
| 型材 | 5,996,407,526.31 | 4,302,590,472.87 | 28.25 | -4.81 | -5.66 | 增加0.65个百分点 |
| 线棒材 | 4,673,397,145.32 | 4,412,552,139.35 | 5.58 | -26.07 | -26.68 | 增加0.79个百分点 |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本期期末数 |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
|---|---|---|---|---|---|---|
| 流动资产 | 34,846,795,572.38 | 33.61 | 30,930,358,820.30 | 34.27 | 12.66 | |
| 其中:货币资金 | 4,934,172,546.11 | 4.76 | 4,116,105,466.12 | 4.56 | 19.87 | |
| 应收款项 | 10,991,143,507.41 | 10.60 | 8,096,195,194.75 | 8.97 | 35.76 | |
| 存货 | 15,471,674,857.29 | 14.92 | 16,324,613,852.23 | 18.09 | -5.22 | |
| 非流动资产 | 68,819,367,873.36 | 66.39 | 59,325,869,287.83 | 65.73 | 16.00 |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575,034,520.20 | 0.55 | 365,585,317.80 | 0.41 | 57.29 | |
| 固定资产 | 24,356,359,281.46 | 23.49 | 24,153,331,005.05 | 26.76 | 0.84 | |
| 在建工程 | 39,807,224,466.05 | 38.40 | 30,550,494,996.64 | 33.85 | 30.30 | |
| 流动负债 | 65,489,507,323.72 | 63.17 | 56,526,298,566.61 | 62.63 | 15.86 | |
| 其中:应付款项 | 47,495,156,887.83 | 45.82 | 37,464,306,717.46 | 41.51 | 26.77 | |
| 短期借款 | 11,147,880,000.00 | 10.75 | 10,754,495,939.00 | 11.92 | 3.66 | |
| 非流动负债 | 19,019,805,364.57 | 18.35 | 14,609,816,712.50 | 16.19 | 30.19 | |
| 长期借款 | 8,047,793,066.11 | 7.76 | 6,941,265,454.82 | 7.69 | 15.94 | |
| 应付债券 | 6,989,208,333.33 | 6.74 | 4,000,000,000.00 | 4.43 | 74.73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18,955,094,596.85 | 18.28 | 18,919,433,832.33 | 20.96 | 0.19 | |

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5年,我国经济增速进入中高速发展的新常态,新常态下,既有新挑战又有新机遇。从外部形势看,一方面,钢铁行业产能过剩,全行业将长期微利发展,环保压力愈发沉重,在新常态下,钢铁企业必须转变发展方式、加快结构调整,创新改革思路,提质增效,做优做强求发展;另一方面,国家推动传统产业向中高端迈进,重点实施"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三大战略,继续深入推进西部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崛起、东部率先的区域发展,为企业提供了大有可为的发展空间。

(二)公司发展战略

报告期,公司发展战略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营计划

公司2015年计划产铁1300万吨、粗钢1316万吨、销售商品坯材1240万吨、营业总收入368亿元、利润总额8.35亿元。

(四)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2015年,公司共安排技术改造实施项目99项,计划投资额89亿元。公司维持日常业务及完成在建工程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主要通过日常生产经营收入补充资金需求,不足部分以银行借款、项目贷款、其他股权及债务融资方式解决。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调整和优化资金结构,有效筹集资金,不断降低融资成本,合理安排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日常经营业务和在建工程投资项目资金需要。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1、钢铁行业产量居高不下,市场需求疲软,伴随新常态的出现,钢铁企业进入质量型、差异化竞争的新阶段。转变发展方式,加快结构调整和创新改革思路势在必行。

2、从内部情况看,生产组织需打破旧的平衡状态,建立新的平衡状态,要确保生产组织进入新的生产模式。

3、进口矿市场价格继续下跌,自有矿山优势已不再明显,受成本、售价两头挤压,钢铁企业利润微薄。

4、从环保动作看,面对已实施的史上最严厉的新环保法,仍有部分工序指标存在差距,需要不断进步。

5、由"生产型企业"向"经营性企业"转变的意识尚需强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合理回报投资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完备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等,提高了现金分红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以维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执行。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在盈利并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要求的前提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要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在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利润分配政策及方案制定或调整的决策或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02,691.89万元,净利润22,435.43万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93,294.74万元,扣除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已分配的利润8,002.59万元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期利润分配决议派送股票股利及分配现金红利50,016.19万元,2014年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57,711.38万元。

鉴于钢铁行业正处于周期性低谷,为了公司长远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时考虑到公司2014年度已实施了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决定2014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颁布、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1)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相关规定,对属于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予以调整,作为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 项目 | 2013年1月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500,509.84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500,509.84 |

2)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相关规定,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 项目 | 2013年1月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递延收益 | | 53,185,845.26 | | 129,544,655.63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53,185,845.26 | | 129,544,655.63 | |

3)本公司根据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企业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2]13号)等有关流动资产列报要求,将待抵扣进项税额、预缴增值税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 项目 | 2013年1月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其他流动资产 | | 781,333,776.11 | | 2,332,086,372.83 |
| 应交税费 | -781,333,776.11 | | -2,332,086,372.83 | |

则,本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于2014年7月1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执行新准则对比较财务报表影响说明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根据新修订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将原成本法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权益工具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 被投资单位 | 持股比例(%) |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 天津市包钢物铁金属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 10.00 | | -2,000,000.00 | 2,000,000.00 | |

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4.2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相关规定,对属于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予以调整,作为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 项目 | 2013年1月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500,509.84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500,509.84 |

4.3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相关规定,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 项目 | 2013年1月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递延收益 | | 53,185,845.26 | | 129,544,655.63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53,185,845.26 | | 129,544,655.63 | |

4.4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企业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2]13号)等有关流动资产列报要求,将待抵扣进项税额、预缴增值税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 项目 | 2013年1月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其他流动资产 | | 781,333,776.11 | | 2,332,086,372.83 |
| 应交税费 | -781,333,776.11 | | -2,332,086,372.83 | |

4.5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4.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7户,具体包括:

| 子公司名称 | 子公司类型 | 级次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
|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1 | 91.97 | 91.97 |
| 包钢汽车专用钢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1 | 70.00 | 70.00 |
| 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1 | 51.00 | 51.00 |
| 河北包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1 | 51.00 | 51.00 |
|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 受托经营 | 1 | 50.00 | 100.00 |
| BAOTOU STEEL(SINGAPORE)PTE.,LTD | 控股子公司 | 1 | 51.00 | 51.00 |
| 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1 | 100.00 | 100.00 |

持有半数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说明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一)在子公司中权益"。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4.7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5

##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汪洪因工作变动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对所有议案未能进行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以书面通知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发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并以电话确认,本次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上午9:00在内蒙古包头市包钢宾馆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13人,现场出席会议10人。独立董事于绪刚、独立董事李军分别授权独立董事刘冬出席会议并代行表决权;汪洪董事因工作变动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王国润、公司监事李应科;公司财务总监白连富、公司副总经理刘金毅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秉利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通过现场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4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当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草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02,691.89万元,净利润22,435.43万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93,294.74万元,扣除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已分配的利润8,002.59万元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期利润分配决议派送股票股利及分配现金红利50,016.19万元,2014年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57,711.38万元。

鉴于钢铁行业正处于周期性低谷,为了公司长远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时考虑到公司2014年度已实施了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决定2014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留待以后年度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公司股东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草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关于公司2014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平、公正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方包钢集团的董事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生产经营计划(草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投资计划(草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草案)》

公司董事会建议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该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全国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职业信誉,从业人员作风严谨,工作扎实。作为公司审计机构,我们未发现该公司及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相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草案)》

各商业银行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授信一年期已到,需重新申报。该项授信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原辅材料、备品备件采购及基建技改工程等资金需要。

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及2015年生产经营、基建技改计划的资金需求,包钢股份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为478亿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与增补董事的议案(草案)》

本公司董事汪洪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接受汪洪女士的辞职申请并同意提名白玉檀女士、胡静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对汪洪女士在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白玉檀女士简历:蒙古族,1962年2月出生,党校本科学历。1982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包深公司董事长。

胡静女士简历:汉族,1968年4月出生,本科硕士学历。1989年7月毕业于内蒙古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1989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包钢(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党委组织部(人事部)部长;包钢矿业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草案)》

于绪刚独立董事因任期届满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向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对于绪刚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刘向军先生简历:汉族,1971年3月出生,毕业于首都经贸大学经济系,经济学硕士;北京大学国际MBA(BiMBA)。首批中国证监会特许证券分析师。现任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总监、子公司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续签<资产租赁协议>的议案》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称"包钢庆华")系本公司合营公司,成立于2013年6月3日,本公司持有其50%股权,由于本公司拟作为出资的实物资产中部分工程处于建设阶段,目前仍不能进行全面评估,因此,本公司决定继续将该部分资产租赁给包钢庆华使用,并与之签署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租赁标的:包钢股份拥有所有权的厂房、机器设备、设施等。厂房地址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先锋镇黑柳子村,机器设备、设施清单由包钢股份拟定后交包钢庆华确认。

2、租赁期限:租赁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但发生协议规定的提前终止的情形除外。

3、租金:租赁期内,包钢庆华每月应支付的租赁费用为2716万元,并根据双方约定的日期向包钢股份指定的账户支付相应的租金。如需对租金进行调整,双方可另行协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经与兴业银行包头分行、量通租赁有限公司协商,拟通过开展"银信租"业务融资,即包钢股份以自有机器设备作为租赁标的物,通过量通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兴业银行包头分行以募集资金受让租金收益。预计该笔融资金额5亿元,期限5年,综合成本为同期基准利率上浮5%,按季付息,第四年还款2亿元,其余本金到期偿还。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6

##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6日以书面通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并以电话确认,本次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上午8:00在内蒙古包头市包钢宾馆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现场出席会议2人。公司监事会主席郝润宝授权王国润监事出席会议并代行表决权。会议由王国润监事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需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报告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核后一致认为:

1、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在2014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严格遵守相关要求,未发现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需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草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股东中长期回报、公司目前经营压力巨大及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需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需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需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草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平、公正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需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生产经营计划(草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需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投资计划(草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需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草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需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草案)》;

根据公司2015年生产、建设计划的资金需求,包钢股份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为478亿元。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需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续签<资产租赁协议>的议案》;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称"包钢庆华")系本公司合营公司,成立于2013年6月3日,本公司持有其50%股权,由于本公司拟作为出资的实物资产中部分工程处于建设阶段,目前仍不能进行全面评估,因此,本公司决定继续将该部分资产租赁给包钢庆华使用,并与之签署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租赁标的:包钢股份拥有所有权的厂房、机器设备、设施等。厂房地址为巴彦淖尔市

(下转B120版)

公司代码:600010　　公司简称:包钢股份

#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 【2015】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理由是:

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